

# 西安市莲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西安市莲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6号

乙方：西安市新城区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7楼745室

#### 一、合同内容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培训服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服务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服务 标准	¥850580元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850580元（大写：捌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培训费单价：以各培训项目培费用单价为准（见附件1）。

2、培训费单价包括：完成培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物料费、食宿费、城际交通费、各项税费等。

3、培训费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00%。

1-2、培训课程全部结束后，经统计学员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3、培训费用按照培训人数和期数据实结算，每期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单价\*培训人数。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付款金额等额有效发票交付甲方。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

2、地点：由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可容纳全部培训人员。

3、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

####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1-1、学员满意度 $\geq 90\%$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2、验收依据：

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合同文本、合同附件、ZJTC2024-0039(2)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项目（二次）磋商文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培训事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6、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且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对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改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本合同项下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单方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生效时间：2024年8月27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城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路6号

83号民安大厦7楼745室

代表人（签字）：唐和刚

代表人（签字）：赵海东

电话：87400786

电话：18092262119

开户银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0280908832960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6201010002

附件1: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费用单价 (元/ (人*期))	培训期数 (期)	培训天数 (天)	培训人数 (人)	小计 (元)
1	无人机操控 技能培训	3500	2	10	40	280000
2	短视频运营	3850	1	10	40	154000
3	国学智慧与 非遗传承	2388	1	6	35	83580
4	职业经理人	3800	1	10	45	171000
5	电子商务师	3600	1	10	45	162000
总计			850580			
备注: 小计=培训期数*培训人数*培训费用单价						

供应商

(公章): 西安市新城区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至简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西安市新城区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海龙、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被授权人姓名：赵海龙 性别：男 年龄：34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1010319900119001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7楼745室

邮政编码：710005

电 话：18092262119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西安市新城区象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